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28123L2024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意投鑫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意投鑫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意投鑫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意投鑫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	-	-	制作一份招商引资PPT	1	次	8000.00	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，项目完工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¥8000元 含税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元整），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进度要求

收到甲方委托项目，乙方进入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《招商引资PPT》设计制作工作。

乙方15个工作日完成设计初稿。初稿设计提交甲方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2个工作日完成修改稿再次提交甲方，双方在3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定稿签字盖章同意出品。

注：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工作进度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争议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若争议经协商未果，则

甲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。仲裁机构有甲乙双方协议选择。

其他

- 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；
- 3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56551040130001376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